

揭市环（普宁）审〔2026〕4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鑫之宝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铜锌合金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z2ocn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8-445281-04-01-388461）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东侧第二街 07 号，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原材料为纯铜边角料、锌锭，年产铜锌合金线材 2400 吨。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拉丝液沉淀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回用废拉丝液和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坝镇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_s排放的原辅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

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坝镇湖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_s \leq 0.057\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